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
建署)

聯絡人：方錦雯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31

電子郵件：wendy38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3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宅字第1070454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71348816_1070454196_107D204184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修訂「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」及問答集(Q&A)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7年11月22日台財庫字第10700712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貸款之實施期程由原規定至107年底，延長至109年底，並新增一段式機動利率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)(請刊登網站)(含附件)



住宅服務科文:107/12/04



1070306595

有附件